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19年11月6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1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周泽鑫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由于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周泽鑫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周泽鑫先生为避免职务冲突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

鉴于周泽鑫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泽鑫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股东代表监事填补其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周泽鑫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监事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周泽鑫先生为公司董事，须在周泽鑫先生辞去监事的辞职报告生效时（即新任监事上任时）方可生效。

鉴于周泽鑫先生的辞职，监事会提名梁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梁伟先生简历

男，198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8月在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任职；2007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职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先后在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广州分行公司银行部、广州分行机构客户部、广州黄埔支行（行长助理）、茂名分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阳江分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工作。

梁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梁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梁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